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、B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居住所不穩定，遊走於嘉義縣及南投縣，其預計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臨盆，目前無法就業，其亦對新生兒照顧無明確計畫，雖不斷表示其有意願接回受安置人，但無現實感，亦無法針對聲請人所提出照顧內容回應，整體配合態度消極；又受安置人母親疑似交往狀況紊亂，受安置人A安置後有出現疑似目睹成人性行為等狀況，針對受安置人手足於安置處所照顧之況，受安置人母親否認有疏忽照顧，盤點親屬支持系統，亦無法提供協助，評估受安置人母親身為監護人無法提供受安置人手足適切照顧、教養及保護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及權益，非聲請延長安置不足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

01 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
02 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
03 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
04 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張紘飴